

四、綜上所述，本席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儘速規劃讓國中小教育體系納入課後安親輔導，以現有之設備及代理老師之師資來進行資源整合，創造合法、價廉之安親環境，亦分擔家長托育問題。

提案人：徐少萍 林明濤
連署人：羅明才 楊玉欣 盧嘉辰 廖正井 紀國棟
馬文君 盧秀燕 呂玉玲 陳鎮湘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許添財等 22 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因擴大解釋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予出售」，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限制地方政府出售 500 坪以上土地，內政部未考量地方政府需求即為擴大解釋，影響地方發展甚鉅，故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土地法第 25 條，以免地方政府財政受限，不利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許添財等 22 人，鑒於內政部因擴大解釋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予出售」，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限制地方政府出售 500 坪以上土地，內政部未考量地方政府需求即為擴大解釋，影響地方發展甚鉅，故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土地法第 25 條，以免地方政府財政受限，不利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避免出售國有土地，變成財團轉手獲取暴利之捷徑，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予出售」。財政部依據該項提示，自同年 10 月起，針對 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即不再辦理標售、讓售，並建議地方政府經管地方所有土地亦參據辦理。嗣內政部引據財政部之建議，於 99 年 8 月 17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參據財政部意見辦理。自此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 500 坪以上地方政府所有土地，即遭內政部限制不得出售。

二、內政部擴大解釋吳前院長提示，並未考量地方政府之需求，部分縣市非屬都會型之城市，與台北地區公有土地炒作時有所聞大不相同，內政部擴大適用為考量地方差異，恐怕會令許多縣市政府之財政運用陷入困境，實不合理。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土地等財產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又，土地法於民國 35 年修正發布後，迄今已逾 65 年未作檢討，為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以期帶動地方都市發展，吸引民間投資，活絡在地經濟，並避免地方政府財政困窘，進而影響政府施政。

提案人：黃偉哲 許添財
連署人：何欣純 吳秉叡 林岱樺 陳歐珀 邱志偉

陳節如 李俊偲 潘孟安 薛凌 李應元
柯建銘 李昆澤 魏明谷 林佳龍 陳亭妃
楊曜 劉權豪 葉宜津 蕭美琴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學聖、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針對全台每年超過 16 萬次的病患滯留在急診室，前三名醫院依序為台中榮總、台大與林口長庚醫院，嚴重影響病患的權益及醫療品質，更甚者病患交叉感染。而病患滯留原因，第一是急診室病床嚴重不足；第二是病患轉院意願低；第三是接受轉院的醫院意願不高。因此即使衛生署編列 2 億 3,000 萬元鼓勵轉診，成效非常有限。為了維護病患就醫的權益，提升醫院醫療品質，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適度放寬各大醫院增設病房規定，改善急診室的醫療品質，避免交叉感染，研究大型醫院轉診的可行方案，並加強彼此醫師與醫術交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廖國棟等 20 人，針對健保局統計，全台每年在急診室滯留一天以上者超過十六萬人次，而三大急診滯留最嚴重醫院，依序是台中榮總 12%、台大 9.2% 與林口長庚醫院 8%，其中台中榮總每天約有二十二名患者在急診滯留逾一天，造成急診室人滿為患，嚴重影響醫療品質，更甚者病患交叉感染，入院時沒得肺炎，六、七天後卻在急診室感染嚴重肺炎，多住了將近一個月。追究病患滯留的原因：一是急診室病床嚴重不足，二是病患轉院意願低，三是接受轉院的醫院意願不高，因此即便衛生署編列三億兩千萬鼓勵轉診，成效將非常有限。為了維護病患的就醫權益，及提升醫院急診室醫療品質，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大力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加強彼此醫師與醫術交流，有效提升轉診醫院的醫學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廖國棟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呂玉玲 陳碧涵 林正二
李桐豪 陳淑慧 呂學樟 張慶忠 江惠貞
賴士葆 鄭天財 邱文彥 王育敏 羅明才
鄭汝芬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陳委員碧涵、盧委員秀燕等 20 人，鑑於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相當普遍，因此，針對身心障礙工作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實屬必要。事實上，身權法第 47 條早已要求勞政主管機關應訂定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然該條文施行已有五年，政府依然沒有依法行政，在此強烈呼籲行政院，應儘速依身權法第 47 條之規定，為全國身障勞工建立提前退休機制，並應準此為軍公教等其他領域之在職